

華岡宏揚學術計劃

張其昀

民國七十年一月九日在評議會致辭

大學之生命在於學術之發展與貢獻。大學之聲名與其不斷的新貢獻成正比。故我全體師生必須群策群力，以宏揚學術為己任。茲從幾方面略述發展之途徑如左：

一、各學院

本校現有學院凡十，曰文、曰法、曰國際文化、曰社會科學、曰藝術、曰理、曰工、曰農、曰商、曰研究。每一學院每一學年應出版學報一冊，刊載本院教授有啟發性之論著，貴精不貴多。學報出版費用，由本校負擔之。
各學院院長務與各學系主任物色國內外有成就之學者，聘為專任，以增強學術陣容。一學系功課不足者，則與全校其他各學系商洽補足之。

二、各學系

各學系每一學年出版本學系「彙刊」(或其他名稱)一冊，由本學系教授、副教授、講師及畢業校友擔任撰述，以在學術上有貢獻者為上選。其費用由本學系基金或建教合作等收入充之。
各學系務設法開展適宜之建教合作計劃，以副學以致用之旨趣，並予本系師生以實踐所學之機會，以期對社會、國家有所貢獻。建教合作之成果，應編成報告書，以供查考。

三、職員

華岡學會(畢業同學會)應對已畢業之同學所作學術上之

華岡基金會計劃

(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)

一、建校基金

華岡興學已十八年，故已改稱大學，是謂建校之第二期。特展開有系統之基金會計劃，以期厚集財源、宏獎學術，略述如左：

二、各所、系基金

凡贊助全校所籌集之基金，累積起來，存入華岡實習銀行，稱為建校基金，主要為供建築新校舍之用。依捐款額之多寡，以全校建築物之一部，題名以資永久紀念。

論著與貢獻，儘量予以搜集，編成目錄或提要，逐年累積，以資稽考。
華岡出版部每年儘經費所許可，以合作方式，將本校同仁所作有價值之專著，刊佈公世，以廣流傳。

四、同學

本校有華岡青年與儀表青年之制度，每年公開甄選五育均衡發展，及有顯著品德、予人以良好印象者，各三十名以作楷模。今後應更增績學青年一種，各研究所各學系(含夜間部)專就學業成績最優秀之同學，提名一人，由本校公開甄選三十名，以作楷模，其名單均於每年畢業典禮席上宣讀之。

五、經費

各研究所畢業同學所組成之研究會，與各學系(含組)畢業同學所組成之學會，在所系主任領導之下，透過各會員向其家長親屬及社會人士勸募基金，集腋成裘，存入華岡銀行，作為各研究所或各系(含組)之基金。連同建教合作等收入餘款，皆作為基金。基金之半數應為建校基金，半數則為所、系基金，有利息(規定年息一分)，可充獎學金、出版經費及其他與學術活動有關之費用。每年校慶，各所系基金勸募成績，根據華岡銀行報告，公布之，並選取成績最優之五單位，予以獎勵。

六、其他

每一學年度終了時，根據各所系工作成績報告，(包括本計劃所列各項報告)開會評審之。評審會以創辦人或校長為主席，副校長與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會中選取成績最優之五單位，向本校評議會報告，予以獎勵，並載入校史。
本計劃經評議會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同。

四、中華學術院各所基金

中華學術院與本校平行，相輔為用。中華學術院基金亦以半數為建校基金，半數為學術院基金，供發展學術之用。中華學術院各單位亦即各所基金，分別記賬，存入華岡實習銀行，其分配與用途亦同。

以上各類基金，均受華岡總稽核處之稽核。
每月華岡評議會開會時，華岡實習銀行應提出基金報告，列表說明，以資比較。每學年度終了時，應有總報告，並提出基金成績最優之五單位，舉行頒獎典禮。

每一學年度，華岡實習銀行應編輯徵信錄，將本年度基金來源，分類列表記載，以資徵信。

中國文化大學

校友行列表藝獎金會作業辦法

一、本會以民國六十八學年度行列表藝獎金會第一屆行列表藝獎金會。每學年廣續頒發獎金一次。其日期及地點等屆時公布之。
二、本會頒發之獎金項目、名額、金額等暫定如左：
(一)文藝論評 壹名 獎金新台幣貳千元。
(二)書法理論 壹名 獎金新台幣貳千元。
(三)小說 壹名 獎金新台幣貳千元。
(四)詩歌 不限名額 每名獎金新台幣壹千元。
(五)散文 不限名額 每名獎金新台幣壹千元。
每屆小說佳作獎及詩歌、散文獎之名額，由本會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

以上各項得獎人除頒獎金外，並各贈獎牌一面。
三、本會徵文時期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。
四、應徵作品以在最近一年內完成者為限。不限字數及曾發表與否。
五、凡文藝組在學同學(含應屆畢業生)均得以此作品應徵。
六、得獎作品本會有權予以發表或編集出版，落選作品概予發還。

七、本會於每年九月評審該學年度文藝獎作品，其日期及有關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訂定及處理之。
八、本會評審作品之程序如左：
(一)作品分項評審。
(二)分初審、決審兩種。經初審合格之作品進入決審。
(三)經由決審產生得獎作品，其全部得獎名單由本會委員會決議通過之。

九、本會委員會遴選會員若干人負責初審。聘請本校教師暨校外作家學者擔任決審。
十、本辦法由本會委員會通過施行，其修改亦同。

行列表藝獎金會會員名單

魏偉琦(本校服務)、黃章明(本校共同科目兼任講師)、吳健(民生報編輯)、丁素秋(貿易公司秘書)、周家鴻(青年商店經理)、林文欽(三民書局主編)、張效鵬(長庚傳播公司企劃部副理)、林建勳(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通訊處主任)、曾伯堯(立達杏苑月刊主編)、鄭永湖(松下電器公司公共關係部服務)、韋碧秀(從事寫作)、陳國財(新生報工商服務部記者)。

行列表藝獎金會第一屆委員名單

委員：魏偉琦 吳健 黃章明 張效鵬 林建勳
主任委員：吳健